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等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
1	郑树生	290, 417, 235	45. 11
2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303, 573	7. 35
3	周顺林	45, 146, 076	7. 01
4	江山经略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123, 320	3. 44
5	江山格物致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033, 092	3. 42
6	江山闻涛岭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032, 846	3. 42
7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771, 953	1. 52
8	邹禧典	7, 131, 206	1. 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
9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 906, 327	1. 07
10	陈萍	6, 574, 589	1. 0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 总额的比例(%)
1	郑树生	72, 604, 309	17. 26
2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303, 573	11. 24
3	周顺林	45, 146, 076	10. 73
4	江山经略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123, 320	5. 26
5	江山格物致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033, 092	5. 24
6	江山闻涛岭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032, 846	5. 24
7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 (深圳)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 771, 953	2. 32
8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 906, 327	1. 64
9	陈萍	6, 574, 589	1. 56
10	上海固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长三角(合肥)数字经 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321, 521	1.0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数据来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